



從加拿大最高法院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案探討加拿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之侵權責任 （上）

林利芝*

摘要

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增加民眾近用館藏著作與資料的機會，可是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所產生的著作重製、公開傳播著作，及授權重製或公開傳播著作的侵權行為，對於著作權人的權益造成嚴重損害，在此情形下，著作權人積極透過訴訟來課予圖書館侵權責任以減少侵權行為之發生。2004年的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案即是加拿大最高法院處理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所衍生之侵權爭議問題的代表性判決。本文將藉由彙整此一判決來介紹加拿大最高法院對於處理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爭議問題的立場，以及加拿大著作權法對於「使用者權益」相關規定的最新發展，特別是「C-32 修正草案」中涉及的「防盜拷措施」、「除外規定」和「使用者權益」等相關規定，以供我國日後修法之參考。

關鍵字：圖書館、文獻傳遞服務、自助式影印服務、加拿大著作權法、原創性、授權他人侵權、合理使用

收稿日：100 年 8 月 8 日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壹、前言

相較於美國¹和我國²已在著作權法中對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所衍生之侵權責任制定較為寬鬆的除外規定，加拿大著作權法中處理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所衍生之侵權責任的除外規定顯然較為嚴格，然而此一問題對於圖書館使用者近用圖書館所提供之著作與資料影響甚鉅，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的圖書館在何種情況下可被追究重製、公開傳播著作，及授權重製或公開傳播著作的侵權責任，尚有待法院以判決加以擴充。2004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案（下稱 *CCH v. LSUC* 案）的判決，提供了一些現行著作權法規定應如何解釋和適用於提供自助影印機服務的圖書館的經典見解，是表徵加拿大最高法院對「原創性」、「授權他人侵權」與「合理使用」議題之態度的近代重要判決，在加拿大引起各界熱烈討論，最高法院在判決中對於「合理使用」議題提出的參酌因素甚被奉為圭臬。本文將此一判決彙整分成事件起因、加拿大初審法院之判決、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之判決等四部分，詳細介紹此一重要判決。本文除以 *CCH v. LSUC* 案為討論主軸外，亦將介紹加拿大著作權法對於「使用者權益」相關規定的最新發展，即「C-32修正草案」中涉及的「防盜拷措施」、「除外規定」和「使用者權益」等相關規定以及加拿大圖書館協會（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針對前述規定發表的書面聲明意見，期能對我國司法審判實務與行政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日後處理相關爭議或修法時能有所助益。

¹ 17 U.S.C. §108 (2011)。

² 我國則在著作權法第48條以及第51條分別提供圖書館等文教機構與個人或家庭合理使用著作的法律依據。



貳、加拿大最高法院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³ 案

一、事件起因

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為依法在 1822 年成立之非營利組織，規範安大略省之法律界。自 1845 年起，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即負責管理及經營在多倫多市 Osgoode Hall 之大圖書館（Great Library）。該圖書館是全加拿大法律資料館藏量最豐富之參考及研究用圖書館之一。因為大圖書館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會員、司法人員及其他授權研究人員，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而產生大圖書館是否侵害著作權的問題，所以出版司法判決彙編及其他法律資料的 CCH Canadian Ltd.、Thomson Canada Ltd. 及 Canada Law Book Inc. 出版商（為論述上之順暢，以下統稱 CCH），1993 年對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出著作權侵害訴訟⁴。

CCH 主張大圖書館員工重製法律資料後，以面交、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影印資料送達，及在館內為大圖書館之顧客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侵害出版商的著作權。CCH 主張其所出版之司法判決彙編，包括編輯完成之判決理由、判決要旨、個案摘要、法令、規章及專題索引，受著作權保護⁵。此外，CCH 主張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在每台自助式影印機上張貼如下告示：「加拿大著作權法規範影印或重製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某些影印可能違反著作權法。本圖書館對任何人因使用自助式影印機而構成

³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2004 SCC 13.

⁴ *Id.* at paras. 1-2.

⁵ *Id.* at para. 5.



之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不予負責。」即等於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默示核准、允許或贊同大圖書館顧客侵害出版商之著作的著作權⁶。CCH 主張，即使大圖書館本身並未侵害著作權，但仍因知道大圖書館之顧客使用館內設置自助影印機重製法律資料，根據著作權法第 27 條（2）（a）款，而構成授權顧客進行重製著作的間接侵權行為⁷。

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不同意，主張這些判決要旨、案件摘要、專題索引及司法判決彙編，均非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原創」著作，因此不受著作權保護⁸。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主張大圖書館在館內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不構成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⁹。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亦主張為研究目的，大圖書館員工應顧客要求或顧客使用自助影印機，僅影印一份司法判決、個案摘要、法令、規章或自論文中挑選部分內容影印，符合著作權法第 29 條的「合理使用」，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¹⁰。

二、加拿大初審法院之判決

初審時，雙方爭執之關鍵爭議為，是否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因下列行為侵害著作權：（1）應顧客要求提供文獻傳遞服務，將出版商之著作重製並寄送給顧客，或（2）在大圖書館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要解決此一爭議，初審法院必須先探究下列例子爭議¹¹：

⁶ *Id.* at para. 39.

⁷ *Id.* at para. 4.

⁸ *Id.* at para. 27.

⁹ *Id.* at para. 39.

¹⁰ *Id.* at paras. 61-62.

¹¹ *Id.* at para. 4.



1. 出版商之資料是否屬「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
2. 大圖書館設置自助影印機與提供出版商之著作影印本供顧客使用，是否構成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
3. 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影印出版商之著作的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修訂之第二十九條的「合理使用」？

初審法院認為出版商主張其為下列十一本特定著作之著作權人，包括：三本司法判決彙編；每一司法判決的三個判決要旨；Martin's 安大略省刑事訴訟注釋本（1999 年版）；案件摘要；專題索引；經濟過失教科書（1989 年版）；及加拿大法醫學第 13 章之專著「牙齒證據」（1991 年版），應以知識性及創作性之標準判定是否為原創著作。基於此一原創性之標準，初審法院認定出版商只擁有刑事訴訟注釋本、教科書及專著的著作權，出版商之其餘八本作品因皆非原創著作，而不受著作權保護¹²。

初審法院因出版商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助式影印機被用於侵害著作權，因此拒絕審理這項爭議¹³。

初審法院裁決對於合理使用之規定應嚴格解釋，從而認為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的著作重製行為，並非為研究或私人研習之目的，因此不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¹⁴。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敗訴，向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上訴。

¹² *Id.* at para. 26.

¹³ *Id.* at paras. 39-40.

¹⁴ *Id.* at para. 40.



三、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

聯邦上訴法院採用「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認為如果一作品不是僅為重製另一作品，就可構成原創著作。替多數決意見執筆的 Linden 法官解釋，判決要旨（其定義包括案件摘要、標語、案件陳述、案件標題及內容）並非僅是判決理由之精簡版；判決要旨包含了獨立撰寫的特徵。判決要旨之作者得自由決定判決要旨的「內容長短、巨細靡遺或精簡、枯燥或精彩、文辭並茂或雜亂無章；判決要旨之組織結構和表達也可能大不相同」，因此聯邦上訴法院裁決「判決要旨」不是僅為判決之重製而已，乃是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¹⁵。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專題索引提供一系列之案件索引，附有顯示判決主題的短標題及非常簡短的判決摘要。索引之編輯因需運用技巧及判斷，故認定為原創著作¹⁶。聯邦上訴法院採用「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認為如果一作品不是僅為重製另一作品，就可構成原創著作。據此，替多數決意見執筆的 Linden 法官裁決所有出版商之其他著作也均為原創著作，因此受著作權保護¹⁷。

聯邦上訴法院部分依據澳洲高等法院 *Moorhouse v.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案的判決，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怠於監控影印行為，僅在每台自助式影印機上張貼一張「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對任何侵權影印不予負責」之告示，即等於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默示核准、允許或贊同大圖書館顧客侵害出版商之著作的著作權¹⁸。

聯邦上訴法院否決初審法院法官認為合理使用之規定應嚴格解釋的

¹⁵ *Id.* at para. 29.

¹⁶ *Id.* at para. 32.

¹⁷ *Id.* at para. 27.

¹⁸ *Id.* at para. 40.



論點。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著作權法允許著作合理使用之目的之一的「研究」，不應限於非商業或私人用途的見解。聯邦上訴法院指出「若研究之目的是為客戶提供諮詢、給予意見、案件辯護、準備訴狀或陳述，都屬於研究範疇。」此外，聯邦上訴法院之多數決意見裁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可依據顧客告知之著作使用特定目的，證明大圖書館提供之文獻傳遞服務的重製行為屬於合理使用。不過，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大圖書館沒有舉證證明其提供之文獻傳遞服務屬於合理使用，因此無法證明其提供之文獻傳遞服務符合著作權法第 29 條的「合理使用」規定¹⁹。

四、加拿大最高法院之判決

加拿大最高法院對於此一爭議問題依序分成「原創性」、「授權他人侵權」與「合理使用」三大部分處理。就「原創性」部分，首先加拿大最高法院探討加拿大著作權法應採取之原創性標準，其次討論 CCH 所製作的判決要旨、案件摘要、專題索引及司法判決彙編是否具有原創性而享有著作權。就「授權他人侵權」部分，加拿大最高法院對大圖書館所提供之自助影印機服務，探討大圖書館是否有「授權」顧客侵權，而須因顧客之侵權行為負有間接侵權責任。加拿大最高法院最後探討大圖書館應顧客要求提供文獻傳遞服務，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的「合理使用」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²⁰。本文亦將依此討論順序進行判決的彙整介紹。

（一）原創性

首先，加拿大最高法院肯認「原創性」為界定著作權法保護範疇之標

¹⁹ *Id.* at para. 62.

²⁰ *Id.* at para. 5.



準，但因為加拿大著作權法中並沒有提供「原創性」之定義，因此加拿大司法實務對著作權法「原創性」的涵義意見分歧，有些法院採取「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有些法院則採取「創作性」之原創性標準²¹。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太低，過於有利作者或創作者之權利而失衡，致使著作權法無法藉由鼓勵和散布藝術著作與知性著作而保護社會利益，但另一方面，「創作性」之原創性標準太高，意味著任一作品必須新穎或非顯而易見，才能構成原創著作²²。基於加拿大著作權法是以在公眾與創作者之權益間取得平衡為目標，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原創性標準的正確立場，應是介於這兩種極端論點之間²³。加拿大最高法院表示，一著作要符合著作權法之「原創性」要件，該著作必須不是僅是重製另一著作，但該著作也不需具有新穎或獨特之創作性。作者就一構想所為之「表達」要取得著作權保護，取決於作者為表達此一構想所運用之編輯技巧及判斷。所謂「技巧」，為創作著作時所需之個人知識、成熟天賦或運用能力。所謂「判斷」，則是創作著作時藉由比較不同可行方案，善加利用自己的觀察力或形成意見或評估的能力。創作著作需要技巧及判斷之運用，必然會涉及到智慧心血的努力。創作著作所需之技巧及判斷的運用絕不能太過微不足道，否則會被視為是機械化運作²⁴。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一著作能否符合著作權法之「原創性」要件，取決於該著作是否為作者運用技巧及判斷之產物，且創作著作所需之技巧及判斷的運用絕不能太過微不足道，否則會被視為是機械化運作。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運用技巧及判斷」之原創性標準，能避免「辛勤蒐集原則」或「創作性」

²¹ *Id.* at para. 15.

²² *Id.* at paras. 15-25.

²³ *Id.* at para. 10.

²⁴ *Id.* at para. 16.



之原創性標準所產生的問題，並提供一個符合著作權法之政策目標，並可行且適當的著作權保護標準。

加拿大最高法院同意聯邦上訴法院的見解，認為判決要旨雖然主要來自作者所概述或參閱的判決，但顯然與判決理由並不完全一樣。作者必須挑選判決的特定元素，並以各種不同方式加以排列，這些都需要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作者必須運用他們的法學知識及技能，以決定撰寫判決要旨中的法律比重。作者也必須運用其鑑別能力，以決定判決中那一部分應納入判決要旨。整個過程不是僅為機械化運作，因此判決要旨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²⁵。

加拿大最高法院也基於大致相同的理由，認定案件摘要受著作權保護。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雖然判決理由之摘要往往包含判決理由的相同文句，但是擷取判決理由的部分文句以及如何將此部分文句在判決理由之摘要中作最佳排列，都需要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因此判決理由之摘要並非僅是原判決理由的重製而已²⁶。

加拿大最高法院亦同意聯邦上訴法院的見解，認為專題索引作者首先必須先認定那些案件為加拿大商品及服務稅法的判例。單就此一鑑別能力，即需要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作者也須決定包含那些標題，及那些案件應屬於那些標題。專題索引作者必須將判決的精髓內容簡化成摘要。所有這些工作都需要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足以認定專題索引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²⁷。

²⁵ *Id.* at para. 30.

²⁶ *Id.* at para. 31.

²⁷ *Id.* at para. 32.



加拿大最高法院亦基於著作權保護具有原創性之著作形式或表達，所以認定司法判決彙編若為判決要旨及編輯完成之判決理由的編輯著作，可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司法判決彙編之編輯者將案件摘要、標語、案件標題和內容（判決要旨）以及判決理由，以特定方式加以編排，而這些不同組成元件之編排，需要編輯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因此司法判決彙編的編輯著作以整體觀之，符合「運用技巧及判斷」之原創性標準，而受著作權保護。不過加拿大最高法院也表示，編輯者只擁有編輯著作之編排形式的著作權，而不擁有其所擷取之既存資料的著作權²⁸。

加拿大最高法院將「運用技巧及判斷」之原創性標準適用於所有系爭著作後，認為判決要旨、案件摘要、專題索引及司法判決彙編，並非僅是重製判決理由，而是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的產物，且創作著作所需之技巧及判斷的運用也並非微不足道，因此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但是加拿大最高法院表示，當出版商僅對司法判決加註了判決日期、審理法院及承審法官、雙方律師、判決援引之案件、法規及平行案號等基本事實資料，以及修正少許語法及拼寫錯誤，而這些變更及補充實在微不足道，僅能形容為機械化運作，所以若無判決要旨，出版商彙編之判決理由就不受著作權保護。任何人若重製判決理由，並沒有侵害著作權²⁹。

（二）授權他人侵權

根據著作權法第 27 條(1)項，任何人行使著作權法僅賦予著作權人之專有權利，包括授權行使著作權人之專有權利，即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授

²⁸ *Id.* at paras. 33-34.

²⁹ *Id.* at paras. 35-36.



權他人重製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是違反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1）項規定的侵權行為。出版商主張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因默示授權大圖書館顧客影印出版商之著作，而違反著作權法第 27 條（1）項的規定³⁰。

加拿大最高法院不贊同聯邦上訴法院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怠於監控影印行為即等同於授權侵害著作權的見解。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 *Moorehouse v.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案對於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之見解，太過偏袒著作權人之權益，而不當妨礙了有利於社會整體公益的著作正當使用，與加拿大法院之前對此一爭議的見解不符³¹。

根據 *Muzak Corp. v. Composers, Authors & Publishers Assn.* 案與 *De Tervagne v. Beloeil* 案對於「授權」之標準，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授權」是指「核准、許可及贊同」。「贊同」一詞在授權侵害著作權中之涵義，必須以辭典中最嚴謹之定義，即「授予許可；核准；允諾；支持，鼓勵」。加拿大最高法院表示，「授權」是一個事實問題，視乎每一個案之情況，而且可從某人對某事不重視的間接或消極之行為加以推斷。但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即使被告知道使用者可能使用中性科技去違反著作權，並不足以構成『授權』他人侵權，而是需要證明被告的確『核准、許可及贊同；支持，鼓勵』侵權行為。」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判決中明確指出：「某人並非僅因准許他人使用可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設備（如自助型影印機），就被認定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³²。」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根據 *Muzak Corp. v. Composers, Authors & Publishers Assn.* 與 *De Tervagne v. Beloeil* 兩案對於「授權」之標準，大圖書館僅是提供自助式影印機給其使用者操作，未違

³⁰ *Id.* at para. 37.

³¹ *Id.* at para. 40.

³² *Id.* at para. 38.



反著作權法第 27 條（1）項的規定，不構成授權他人侵權³³。

此外，由於使用自助式影印機的大圖書館顧客也可能以合法方式使用自助式影印機，加拿大最高法院因此認為絕不可僅因大圖書館提供自助式影印機，就究責大圖書館「授權」他人重製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判決中亦明確指出，「法院應推定某人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授權該行為」，所以對於聯邦上訴法院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張貼告示即等於公開承認自助式影印機會被用於侵權行為的見解，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有誤³⁴。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鑑於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一向負責規範安大略省之法律界，應更可合理推論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在自助式影印機張貼告示之目的，在於提醒大圖書館之顧客加拿大著作權法規範圍內圖書館內影印或重製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因此，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在自助式影印機張貼告示的行為，不應用於推翻「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授權該行為」之推定。然而，加拿大最高法院亦表示，「這種推定可因涉嫌授權人與侵權行為人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控制關係而被推翻³⁵。」不過加拿大最高法院因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和大圖書館顧客之間並沒有可控制顧客之侵權行為的主從關係或僱傭關係，且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亦無法控制顧客選擇影印之著作、顧客影印之目的，或甚至顧客使用之自助式影印機之行為，而無法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核准、許可或贊同顧客使用自助式影印機的侵權行為。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在大圖書館設置自助影印機與提供出版商之著作影印本供顧客使用，不構成授權他人侵

³³ *Id.* at para. 42.

³⁴ *Id.* at para. 43.

³⁵ *Id.* at para. 38.



害著作權的行為³⁶。

（三）合理使用

根據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為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目的著作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大圖書館主張，為研究目的，其員工應顧客要求或顧客使用自助影印機，僅影印一份司法判決、個案摘要、法令、規章或自論文中挑選部分內容影印，屬於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³⁷。據此，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分析著重在大圖書館重製著作之行為。換言之，當大圖書館未經授權重製系爭著作，除非屬於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否則就必須為重製系爭著作所產生的侵權行為負責。

加拿大最高法院表示，雖然在程序上被告必須證明其著作使用行為是合理使用，但是合理使用其實應被理解為是著作權法的必要組成部分，而非僅是著作權侵害之抗辯。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合理使用」與著作權法的其他抗辯一樣，屬於著作使用者之權利，因此任何屬於著作合理使用之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³⁸。

從加拿大議會制定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的立法宗旨觀之，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應給予「研究」廣義的解釋，以確保著作使用者之權利不受過度制肘。加拿大最高法院除了同意聯邦上訴法院認為研究不應限於非商業或私人用途，也同意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若研究之目的是為客戶提供諮詢、給予意見、案件辯護、準備訴狀或陳述，都屬於研究範

³⁶ *Id.* at paras. 45-46.

³⁷ *Id.* at para. 47.

³⁸ *Id.* at para. 48.



疇」的見解，而認定律師為收入執行其法律業務所做之研究，也屬於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之研究行為³⁹。

為判定某一著作使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加拿大最高法院依據 *Hubbard v. Vosper* 案以及合理使用理論在美國實務上的適用狀況，參酌了幾項考量因素，包括（1）著作使用之目的；（2）著作使用之特性；（3）著作使用之程度；（4）著作使用之替代方案；（5）著作之性質；及（6）著作使用對著作之影響。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在涉及合理使用的案件中不必然會參酌上述所有因素，但是就未來涉及合理使用的案件而言，這些考量因素提供了一個有助於判定某一著作使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的分析架構⁴⁰。

1. 著作使用之目的

因為研究與私人研習為著作權法允許著作合理使用的目的之一，加拿大最高法院因此認為除了不應對這些目的從嚴解釋而造成對使用者之權利的不當限制外，也應客觀評估使用者使用系爭著作的真正目的或動機。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近用法律資料準則」規定顧客向大圖書館員工提出影印要求時，必須表明著作使用特定目的。若大圖書館員工對顧客之著作使用目的的合法性有所質疑，會將此一影印要求交由大圖書館之參考文獻櫃台人員處理。此外，該準則限制文獻傳遞服務是只供作研究及私人研習之用，對出版商之著作權提供合理的保障⁴¹。在考量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近用法律資料準則」及其保護著作權的規定後，加拿大最高法院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提供之文獻傳遞服務屬於

³⁹ *Id.* at para. 51.

⁴⁰ *Id.* at paras. 52-53.

⁴¹ *Id.* at para. 66.



合理使用⁴²。

2. 著作使用之特性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評估著作使用之特性時，必須檢視著作如何使用。若著作之多份影印本被廣為散布，則會被視為是非合理使用。但如果僅一份著作影印本用於特定合法目的，則可輕易認定是合理使用。若著作影印本在特定目的使用過後即行銷燬，也可能被視為是合理使用。可以由某一行業或產業之慣例或作法，以決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⁴³。因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近用法律資料準則」規定大圖書館員工只能根據著作權法允許之特定目的，提供屬於大圖書館資料之單一影印本給顧客，所以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為研究之目的而重製特定法律議題之著作屬於合理使用⁴⁴。

3. 著作使用之程度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評估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也應考量著作使用之程度及遭侵害之著作的重要性。若被告自原告著作擷取微不足道之內容，則屬於合理使用，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⁴⁵。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近用法律資料準則」規定大圖書館員工只能影印一份司法判決、個案摘要、法令、規章或自論文中挑選部分內容影印，但是若顧客要求大量影印次要法源，超過該冊資料 5% 以上或一冊內二項以上引文，圖書館員工會將此一影印要求交由大圖書館之參考文獻櫃台人員處理，參考文獻櫃台人員可予以拒絕，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上加拿

⁴² *Id.* at para. 73.

⁴³ *Id.* at para. 55.

⁴⁴ *Id.* at para. 67.

⁴⁵ *Id.* at para. 56.



大區律師協會使用出版商之著作，屬於合理使用⁴⁶。

4. 著作使用之替代方案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著作使用之替代方案也可能影響到著作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判定。換言之，評估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也應考量被告可否使用屬於公共財之內容，而不需使用系爭著作之內容⁴⁷。雖然大圖書館並沒有提供文獻傳遞服務以外的替代方案，但若要求影印申請者必須親赴大圖書館找尋法律資料，或對無法外借之原版資料必須手工抄寫或在大圖書館內完成所有的研究工作，特別是在處理複雜法律問題所需之大量研究的情況，將對使用者造成不合理且沈重的負擔，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研究者向大圖書館申請影印系爭著作或自行影印系爭著作的行為，屬於合理使用⁴⁸。

5. 著作之性質

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也應考量系爭著作之性質。雖然系爭著作之性質在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上，並非是個決定性因素，但若原告著作尚未出版，被告重製原告著作之內容時有提及該內容乃出自於原告著作而使得原告著作被廣為散布，達到著作權法旨在讓公眾近用著作之目的，被告重製原告著作之內容應屬於合理使用。但若原告因其著作具有私密性或機密性而不願出版，則被告重製原告尚未出版之著作內容，可能不屬於合理使用⁴⁹。基於出版商所出版之司法判決彙編，包括編輯完成之判決理由、判決要

⁴⁶ *Id.* at para. 68.

⁴⁷ *Id.* at para. 57.

⁴⁸ *Id.* at para. 69-70.

⁴⁹ *Id.* at para. 58.



旨、個案摘要、法令、規章及專題索引，對法律研究極其重要，且大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僅允許因研究、評論、私人研習或批評之目的以及用於法庭及政府訴訟，方可申請影印，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使用出版商之著作，屬於合理使用⁵⁰。

6. 著作使用對著作之影響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著作使用對著作之影響是法院在判定著作之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時的一項重要考量因素。若被告重製原告著作之內容會與原告著作競爭，而影響原告著作在市場上的銷售，則被告重製原告著作之內容，可能不屬於合理使用⁵¹。基於缺乏證據顯示出版商著作之市場銷售因大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而有所減少，且出版商在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文獻傳遞服務運作期間，仍繼續出版新的司法判決彙編及法律著作，所以加拿大最高法院認定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之文獻傳遞服務，並未對出版商市場造成負面影響，而屬於合理使用⁵²。

綜合各項討論過之因素，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以其文獻傳遞服務而提供出版商之著作的影印本，屬於研究用途及合理使用，因此上加拿大區律師協會並未侵害出版商之著作權⁵³。

～未完待續～

⁵⁰ *Id.* at para. 71.

⁵¹ *Id.* at para. 59.

⁵² *Id.* at para. 72.

⁵³ *Id.* at para. 73.